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原法律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57 号文核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7年12月11日，并于2017年12月12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1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固定收益产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每月定期支付。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p>

	<p>金收益的影响。</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所投资债券采取买入并持有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个券精选,以提高基金收益。</p> <p>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配置是本基金最重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p> <p>在基金的后期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也将在实际投资中采用目标久期控制和期限配置策略,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p> <p>同时还将采用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投资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投资组合。</p> <p>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

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品种。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57号文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26,644,475.00份基金份额。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7年12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于2017年12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

4、财务会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7年12月11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143,545.26
结算备付金	45,271.00
存出保证金	29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9,672.5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559,67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40,814.7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2,089,593.85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99,982.74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6.87
应付托管费	11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76,812.00
负债合计	177,31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4,944.40
未分配利润	377,33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275.9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089,593.85

4.2 利润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11日
一、收入	37,913.19
1、利息收入	86,754.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6.66
债券利息收入	81,214.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43.5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687.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49,687.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18.8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165.33
二、费用	119,829.67
1、管理人报酬	16,904.84
2、托管费	4,829.93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7.55
5、利息支出	2,448.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48.74
6、其他费用	95,588.61
三、利润总额	-81,916.48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清算 期间
1、交易费用	7.25
2、银行费用	5.00
清算费用小计	12.25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34.95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43.49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97 元，共计人民币 480.41 元。剩余应收利息为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处置情况 (3)。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人民币 45,271.00 元、存出保证金人民

币 290.39 元，共计人民币 45,561.39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1,559,672.50 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 40,334.29 元，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终止日估值单价	数量	终止日成本总额	终止日估值总额	终止日应收利息
交易所	17 国债 03	019557	99.80	3,500.00	349,415.00	349,300.00	8,157.21
交易所	17 国债 09	019563	99.80	3,000.00	299,592.27	299,400.00	6,057.86
交易所	02 苏交通	120204	100.00	1,560.00	156,987.81	156,000.00	5,628.48
交易所	国开 1302	018002	101.32	2,000.00	204,875.00	202,640.00	10,976.00
交易所	17 中油 EB	132009	98.95	1,550.00	160,599.54	153,372.50	516.38
交易所	国开 1703	108601	99.74	4,000.00	398,840.00	398,960.00	8,998.36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变现，变现产生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63,035.6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划入托管账户，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1,438,780.7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变现并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31.64 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300,031.64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划入托管账户。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99,982.74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406.87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116.25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76,812.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9,000.00 元为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该款项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后支付；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9,453.00 元，该款项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后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8,359.00 元，该款项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后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清算

	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297.73
2、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354.58
3、利息收入-债券利息	1,534.27
4、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4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	10,637.12
清算收入小计	2,146.18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7.25
2、银行费用	5.00
清算费用小计	12.25
三、清算净收益	2,133.93

注 1: 利息收入计提的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1,912,275.9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133.93
二、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净资产	1,914,409.9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914,409.92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xcfunds.com。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